

旭有机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SDS

AV 粘合剂 88

编制日期：2018-07-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AV 粘合剂 88

化学品商品名：AV 接着剂 88

化学品商品英文名：AV Adhesive88

生产名称商：旭有机材株式会社

生产商地址：日本宫崎县延冈市中濑町 2 丁目 5955 番地

生产商电话：0081-982-35-9380

生产商传真：0081-982-35-9358

生产商邮编：882-8688

24h 应急咨询电话（生产）：0081-982-35-9380

进口商名称：旭有机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 E405

进口商电话：021-6278-7862

进口商传真：021-6278-7892

进口商邮编：200336

24h 应急咨询电话（进口）：400-6267-911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807003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高度易燃液体，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蒸气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会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会损害肝、脾、中枢神经，可能损害肾、肺、神经系统和肺，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肾脏、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

GHS 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细胞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肝脏、脾、中枢神经)、2(神经系统、肾脏，肺)、3(呼吸道刺激性和麻醉效果)；

特异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肝脏、肾脏、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41 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H351 怀疑会致癌；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0 会损害呼吸器官、中枢神经；

H371 可能损害肾脏、神经系统；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肾脏、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部位。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8+P311 如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P403+P235+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蒸气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怀疑会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会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会损害肝、脾、中枢神经，可能损害肾、肺、神经系统，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肝脏、肾脏、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号码
环己酮	40-50	108-94-1
四氢呋喃	30-40	109-99-9
甲基乙基酮	10-20	78-93-3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高度易燃。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雾。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护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适用的灭火剂：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直流水灭火无效。

6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

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漏：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7℃。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3)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ACGIH)
			MAC	PC-TWA	PC-STEL		
1	环己酮	108-94-1	/	50	/	皮	
2	四氢呋喃	109-99-9	/	300	/	尿中苯乙醛酸 静脉血中苯乙烯	240mg/g 肌酐 (班末) 100mg/g 肌酐 (下一班的班前) 0.55mg/L (班末) 0.02 mg/L (下一班的班前)
3	甲基乙基酮	78-93-3	/	/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静电防渗透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企业提供数据）

外观与性状：无色半透明液体

气味：石油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C)：无资料

沸点(°C)：64°C（四氢呋喃）

沸程(°C)：无资料

闪点(°C)：-14°C（密封标签）

自燃温度：321°C（环己酮）

粘度：200~700 mPa·s /20°C

相对密度(水=1)：0.97 g/cm³

相对密度(空气=1)：1 以上

饱和蒸气压(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引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室温及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可能剧烈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火花、阳光直射、禁配物。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碳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参照企业分类）

急性毒性：

环己酮：大鼠经口 LD₅₀：1620 uL/kg；兔经皮 LD₅₀：1mL/kg；

大鼠吸入 LC₅₀：19000 mg/m³；

四氢呋喃：大鼠经口 LD₅₀：1650 mg/kg；

甲基乙基酮：大鼠经口 LD₅₀：2737 mg/kg；兔经皮 LD₅₀：6480 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23500 mg/m³/8H。

皮肤刺激或腐蚀：

环己酮：人经皮 50%（48 H），轻微刺激。

甲基乙基酮：兔经皮，500 mg/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环己酮：兔经眼，20mg，严重刺激。

甲基乙基酮：兔经眼，80mg；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环己酮作用于体细胞，可能引起染色体变异。

致癌性：四氢呋喃 IARC 致癌性分类为 2B。

生殖毒性：环己酮：小鼠经口 TDLo: 11 gm/kg (8-12D preg)；小鼠吸入 TCLo: 1400 ppm/6H (6-17D preg)；大鼠吸入 TCLo: 105 mg/m³/4H (1-20D preg)；

特异靶器官毒性一次性接触：本品经一次性接触，可能造成肝、肾、脾、肺、呼吸器官和中枢神经损伤，并伴有麻醉效果和呼吸道刺激性。

特异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本品经反复接触，可能造成肝脏、肾脏、中枢神经和末梢神经损伤。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环境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环己酮：黑头呆鱼 LC₅₀: 527 mg/L/96H；

大型蚤 EC₅₀: 800 mg/L/48H；

甲基乙基酮：雅罗鱼 LC₅₀: 4600 mg/L/48Hr；

蓝鳃太阳鱼 LC₅₀: 5640-1690mg/L/24 -96Hr。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甲基乙基酮 T(1/2): 14d(大气中)。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环己酮 Bcf: 估计值 0.14~0.39(不会富集在水生生物中)；

甲基乙基酮 Bcf: 3(水生生物中，生物富集性低)。

土壤迁移性：

环己酮 Koc: 估计值 15(土壤迁移性高)；

甲基乙基酮 Koc: 29-34(土壤中，迁移性高)。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133

品名: 粘合剂，含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版)	有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有限值部分已列入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	未列入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 版)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82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高度易燃液体；闪点<23℃的液体（不包括极易燃液体）；临界量为 1000T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133，粘合剂，含易燃液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编制；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中心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GB30000.29)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及参照客户提供资料分类，若因客户未公开所有组分信息，影响危险性分类结果准确性导致相应的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建议委托企业每年度对本 SDS 进行修订。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本 SDS 中毒性相关数据，除非特别标注，否则一律引用美国 HSDB 数据库和 RTECS 数据库，部分理化数据直接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或经我中心实样检测所得实验数据，纯品理化数据直接引用 HSDB 或化救通。

编制日期：2018 年 07 月 12 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化学品分类辨识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2 栋 9 楼

Tel: 021 54894384

Fax: 021 54894387

Website: www.chemaid.com